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賬目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而成，惟根據下列披露之會計政策，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乃以公平值列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此項經修訂之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 (b) 集團賬目

####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乃該等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有權規管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視情況而定）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之商譽及任何相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中擁有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集團賬目(續)

#### (i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外幣資產，指以外幣借貸作對沖之股本投資或其他長期非貨幣資產(對該等資產之持有、運用或其後出售將產生外幣收入)，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

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賬內處理，惟因按收盤匯率折算該等以外幣借貸對沖之外幣資產而產生之部分除外，而該等外幣借貸之收益及虧損(以外幣資產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為限)直接列入儲備。

附屬公司之外幣賬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折算。匯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於過往年度，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乃按收盤匯率折算。此乃會計政策之變動，惟因該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影響不大，故並無重列海外附屬公司過往年度損益賬之折算。

###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佔該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公平價值之數額。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納入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一般不超過20年)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與儲備對銷。本集團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款第1(a)條，不再重列先前與儲備對銷之商譽。然而，若有任何迹象顯示存在減值，該等先前與儲備對銷之商譽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入賬，而任何減值虧損則應於其可識別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支出項目。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佔所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商譽(續)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與商譽作同一資產負債表分類。倘負商譽為有關本集團之收購計劃內已識別之預計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計算，惟不代表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負債，則該部份負商譽於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計入損益賬。任何不超逾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尚餘負商譽，乃按該等資產之尚餘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確認。至於超逾該等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負商譽，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於收購時直接計入儲備。本集團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款，不重新呈列該項負商譽。

出售任何公司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包括有關該已出售公司之未攤銷商譽／負商譽結餘，或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之收購而言，有關商譽／負商譽乃於儲備處理，惟以先前未於損益賬確認為限。

###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完成建築工程及發展計劃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並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

以尚餘五十年以上年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均由獨立估值師每年估值一次。各物業均按其個別之公開市值基準估值，惟不會將土地及樓宇分開估值。估值均列入全年賬目內，如為估值增值則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值則以組合方式先與早前進行估值所得之增值對銷，然後從經營溢利中扣除。任何其後之增值最多按早前扣除之金額列入經營溢利。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附註1(d))及其他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其他物業為土地及樓宇權益。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之前購入之其他物業乃按賬面總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後購入之其他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賬面總值指於一九九一年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之專業估值。

租賃土地按剩餘租期折舊。樓宇分五十年或剩餘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機器及設備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採用足可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個別租約年期或五年 (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三年
傢俬及裝置	五年
其他設備	三年

為恢復固定資產至正常運作狀態以讓整體資產可持續使用所引致之重大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並按本期至下次大修期間折舊。

改良裝修成本則予以資本化並按本集團預計之可使用年期折舊。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均被用作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納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物業之資產已減值。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倘適用，削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確認減值。該等減值乃於損益賬確認，惟倘資產以估值列賬及減值並不超逾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則當作重估減損處理。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除外之其他物業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資產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在損益賬中確認。有關資產應佔之任何重估儲備餘額乃轉撥至保留溢利及作為儲備變動列賬。

### (f) 經營租約

凡實質上全部有關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仍由租賃公司持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乃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項目乃以成本或實際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實際成本定義為歷史成本加上截至所投資之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之收購後溢利減虧損。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有否低於賬面值。倘減值並非暫時性，則該等證券之賬面值應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之數額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支出項目。是項減值於導致有關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及有強烈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在可見將來持續時，撥回損益賬。

### (h)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個結算日，因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改變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列入損益賬內。出售其他投資之損益(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產生時於損益賬確認入賬。

### (i)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準備金。

###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由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下時期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 (k)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支銷。倘證明發展中產品技術上可行及有意完成開發中之產品、資源足夠、成本可予識別，並能出售或使用而日後將可產生經濟利益之資產，則發展項目中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產生之費用乃確認作無形資產。該等發展費用乃確認作資產，並按不多於五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確認有關經濟利益之規律。不符合上述準則之發展費用於產生時支銷。先前確認作開支之發展成本在其後期間並不確認作資產。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僱員福利

- (i)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此等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過往期間並無對僱員之年假權利作出撥備。此乃會計政策之變動，惟該等就僱員年假權利作出撥備之調整對當前及過往年度影響不大。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或侍產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ii)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兩套定額供款計劃。

#### 職業退休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推行職業退休計劃。本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僱員毋須供款或須按照其基本月薪5%作出供款，而僱主每月之供款則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0%。倘僱員於可獲取全部供款前離開該計劃，則本集團就該計劃之供款可減去沒收之供款。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條例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倘僱員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2,000港元)。僱主供款一旦向有關強積金計劃支付後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權益必須保留直至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為止(若干情況除外)。僱員可選擇高於最低供款之金額作為自願性供款。

上述計劃之供款於根據該等計劃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計入損益賬。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用以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倘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兩者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應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該項變動並已追溯運用，惟除了若干在呈列上之變動外，對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 (n) 收入確認

- (i) 金融報價及互聯網服務費收入乃根據服務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 (ii) 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收入、設施管理顧問收入及解決方案收入以及無線應用收入乃在服務提供後確認。
- (iii) 股息收入乃在公司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確認。
- (iv)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入尚欠之本金額及適用利率確認。
- (v) 租金收入乃根據租約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 (o)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政報告方式，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及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流動資產，而投資物業、投資證券、其他投資及可收回稅項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應付稅項、銀行貸款及遞延稅項等項目。資本開支指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包括因透過購買附屬公司產生之添置。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之所在地計算。

## 2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開發及財經報價，以及電訊投資業務。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營業額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 使用權之收入	21,767,981	19,477,183
設施管理顧問及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	—	1,470,850
無線應用之收入	142,541	126,152
	<b>21,910,522</b>	21,074,185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38,396	1,521,03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066,668	888,890
來自上市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已扣除預繳稅)	4,903,322	827,878
	<b>7,108,386</b>	3,237,801
	<b>29,018,908</b>	24,311,986

###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將全球業務劃分為四個主要業務分部：

- 金融報價、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以及銷售相關產品
- 設施管理顧問及解決方案(附註(a))
- 無線應用
- 企業活動及投資控股－持有企業資產及負債

附註：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終止其提供設施管理顧問及解決方案服務之業務(附註3)。

###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部

雖然本集團之四個業務分部乃採取全球性管理方式，但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	：	金融報價、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以及銷售相關產品、設施管理顧問及解決方案、無線應用，以及企業活動及投資控股
亞洲	：	金融報價、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銷售相關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加拿大及美國	：	投資控股

# 賬目附註

## 2 收益及營業額(續)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金融報價、 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以及 銷售相關產品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無線應用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企業活動 及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總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附註(a))	21,767,981	142,541	—	21,910,522
分部業績	(1,519,763)	(3,871,986)	(10,158,040)	(15,549,789)
其他收入／(開支)				
— 利息收入				1,138,396
— 股息收入				4,903,322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	1,066,668	1,066,668
—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2,700,000	2,700,000
— 其他物業減值虧損	—	—	(4,235,992)	(4,235,992)
— 出售上市投資證券之收益	—	—	60,963,517	60,963,517
—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	(849,332)	(849,332)
—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	(981,953)	(981,953)
—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	163,787	163,787
經營溢利				49,318,624
財務費用				(400,858)
除稅前溢利				48,917,766
稅務抵免				233,868
股東應佔溢利				49,151,634
分部資產	3,447,944	170,638	208,735,502	212,354,084
投資物業	—	—	15,500,000	15,500,000
投資證券	—	—	65,666,230	65,666,230
資產總值				293,520,314
分部負債	4,593,706	23,584	784,747	5,402,037
有抵押銀行貸款				43,669,579
負債總額				49,071,616
資本開支	386,908	22,030	—	408,938
折舊	950,497	49,640	3,043,170	4,043,307
其他非現金開支(附註(b))	—	—	5,217,945	5,217,945

附註：

(a) 計算收益時，並不包括業務分部間所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b) 非現金開支包括其他物業減值虧損及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2 收益及營業額(續)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金融報價、 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以及 銷售相關產品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設施管理 顧問及 解決方案 (附註3)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無線應用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企業活動 及投資控股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總計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附註(a))	19,477,183	1,470,850	126,152	—	21,074,185
分部業績	(3,021,293)	(11,512)	(4,355,099)	(10,108,297)	(17,496,201)
其他收入/(開支)					
— 利息收入					1,521,033
— 股息收入					827,878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	—	888,890	888,890
—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	—	—	(7,722,104)	(7,722,104)
— 重估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	—	(6,353,484)	(6,353,484)
—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	—	(892,918)	(892,918)
—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	—	(9,159,140)	(9,159,14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76,705	—	—	76,705
經營虧損					(38,309,341)
財務費用					(1,319,608)
除稅前虧損					(39,628,949)
稅項支出					(1,841,335)
除稅後虧損					(41,470,284)
少數股東權益					65,961
股東應佔虧損					(41,404,323)
分部資產	3,233,492	—	111,607	120,538,651	123,883,750
投資物業	—	—	—	12,800,000	12,800,000
投資證券	—	—	—	100,867,068	100,867,068
其他投資	—	—	—	21,198,271	21,198,271
資產總值					258,749,089
分部負債	4,359,490	—	43,251	989,579	5,392,320
應繳稅項					536,364
有抵押銀行貸款					41,980,652
遞延稅項					2,338,680
負債總額					50,248,016
資本開支	212,358	—	15,047	3,400	230,805
折舊	2,186,109	38,184	93,911	3,143,307	5,461,511
其他非現金開支(附註(b))	—	—	—	23,234,728	23,234,728

附註：

(a) 計算收益時，並不包括業務分部間所進行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b) 非現金開支包括重估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投資證券減值撥備及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 賬目附註

## 2 收益及營業額(續)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部(續)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溢利／ (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資產總值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香港	21,910,522	(6,739,748)	209,289,247	408,938
亞洲				
－ 台灣	—	57,058,315	22,590,283	—
－ 日本	—	—	42,579,000	—
－ 其他	—	(17,990)	777	—
加拿大及美國	—	(981,953)	19,061,007	—
	<b>21,910,522</b>	<b>49,318,624</b>	<b>293,520,314</b>	<b>408,938</b>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資產總值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香港	21,074,185	(22,635,754)	143,058,053	230,805
亞洲				
－ 台灣	—	(6,505,657)	63,890,383	—
－ 日本	—	—	37,574,400	—
－ 其他	—	(8,790)	793	—
加拿大及美國	—	(9,159,140)	14,225,460	—
	<b>21,074,185</b>	<b>(38,309,341)</b>	<b>258,749,089</b>	<b>230,805</b>

### 3 終止業務

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Lexos Limited而終止有關提供設施管理顧問及解決方案服務之業務。76,705港元之收益(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淨額之差額)已列入年內其他經營收入項下。

有關該分部之營業額、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營業額	1,470,850
其他收益	282
經營成本	(1,482,644)
期內虧損	(11,51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70,75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總現金流出淨額	(170,753)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固定資產	133,471
流動資產	633,233
資產總值	766,704
負債總額	(843,359)
負債淨額	(76,655)
出售此分部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3,470
應收賬款	560,12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8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3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677,897)
預繳服務費	(165,463)
	(76,655)
出售收益	76,705
	50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	50

## 賬目附註

### 4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b>計入</b>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附註24(b))	163,78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4(c))	—	76,705
扣除開支73,081港元(二零零三年：85,369港元)		
後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93,587	803,5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89,050
出售上市投資證券之收益	60,963,517	—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2,700,000	—
滙兌收益	7,619	—
<b>扣除</b>		
核數師酬金	343,550	442,611
折舊：		
—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043,307	5,461,511
滙兌虧損	—	89,296
員工成本(附註10)	13,927,059	15,635,773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981,953	9,159,140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849,332	892,918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	7,722,104
其他物業之減值虧損	4,235,992	—
重估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6,353,4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64	—

###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00,858	1,319,608

## 6 稅項(抵免)／扣除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於二零零三年，政府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率由16%提高至17.5%。海外利得稅則按照本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款為：		
即期稅項：		
— 海外稅項	—	536,364
遞延稅項(附註21)	<b>(233,868)</b>	1,304,971
	<b>(233,868)</b>	1,841,335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所屬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分別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48,917,766</b>	(39,628,949)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	<b>8,560,609</b>	(6,340,632)
無須課稅之收入	<b>(15,303,662)</b>	(240,530)
不可扣稅之支出	<b>5,124,581</b>	4,778,216
未經確認之稅損	<b>2,055,267</b>	1,802,946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暫時差異	<b>(341,243)</b>	—
預扣稅之暫時差異	<b>(233,868)</b>	1,304,971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b>(95,552)</b>	536,364
稅項(抵免)／扣除	<b>(233,868)</b>	1,841,335

## 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已撥入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57,077,273港元溢利(二零零三年：45,174,318港元虧損)。

##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1.0港仙(二零零三年：無)	4,668,86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三年：1.0港仙)	46,688,600	4,668,860
	<b>51,357,460</b>	4,668,86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仙。是項擬派股息並未反映於此等賬目之應派股息內，惟將反映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分配內。

## 9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溢利／(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49,151,634港元(二零零三年：41,404,323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66,886,000股(二零零三年：466,886,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該兩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構成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工資及薪酬	13,275,788	15,132,427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10(ii))	651,271	503,346
	<b>13,927,059</b>	15,635,773

自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即本集團須按定額供款計劃支付之供款總額689,852港元(二零零三年：762,728港元)減已動用之沒收供款38,581港元(二零零三年：259,382港元)。於年結日並無任何須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 (i)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袍金	70,000	60,000
薪酬、房屋與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408,000	480,000
	<b>478,000</b>	540,000

#### (ii)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袍金	20,000	20,000
薪酬、房屋與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560,000	1,409,593
退休計劃供款	156,000	156,000
	<b>1,736,000</b>	1,585,593

#### (iii) 以下為支付予董事之酬金：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0港元 – 1,000,000港元	8	7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港元)。

##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三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a)之分析。於本年度內應付予餘下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薪酬、房屋與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443,864	2,633,903
退休計劃供款	109,516	112,495
	<b>2,553,380</b>	<b>2,746,398</b>

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0港元 – 1,000,000港元	<b>4</b>	<b>4</b>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在香港之 投資物業 港元	在香港之 其他物業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值、賬面總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2,800,000	25,323,951	11,371,317	15,123,059	5,427,752	70,046,079
添置	—	—	—	391,068	17,870	408,938
出售	—	—	—	—	(4,752)	(4,752)
重估	2,700,000	—	—	—	—	2,700,000
撇銷	—	—	(185,447)	—	(2,417,437)	(2,602,884)
<b>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5,500,000</b>	<b>25,323,951</b>	<b>11,185,870</b>	<b>15,514,127</b>	<b>3,023,433</b>	<b>70,547,381</b>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3,768,818	5,964,605	13,974,740	4,346,415	28,054,578
本年度開支	—	375,493	2,213,509	970,668	483,637	4,043,307
出售	—	—	—	—	(1,188)	(1,188)
減值支出	—	4,493,077	—	—	—	4,493,077
撇銷	—	—	(185,447)	—	(2,417,437)	(2,602,884)
<b>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b>—</b>	<b>8,637,388</b>	<b>7,992,667</b>	<b>14,945,408</b>	<b>2,411,427</b>	<b>33,986,890</b>
賬面淨值						
<b>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5,500,000</b>	<b>16,686,563</b>	<b>3,193,203</b>	<b>568,719</b>	<b>612,006</b>	<b>36,560,491</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00,000	21,555,133	5,406,712	1,148,319	1,081,337	41,991,501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成本值、賬面總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投資物業		
— 公開市值	<b>15,500,000</b>	12,800,000
其他物業		
— 成本值	<b>1,351,330</b>	1,351,330
— 賬面總值——一九九一年專業估值	<b>23,972,621</b>	23,972,621
	<b>25,323,951</b>	25,323,951
	<b>40,823,951</b>	38,123,951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投資物業由本集團所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Vigers Appraisal & Consulting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之前購入之其他物業乃按賬面總值減累計折舊入賬。賬面總值指於一九九一年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之專業估值。於編製賬目時，董事倚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段之過渡條款。據此，該等物業並無定期重估。

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成本值列賬。

(b) 本集團物業之年期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投資物業		
長期租約土地	15,500,000	12,800,000
其他物業		
中期租約土地	1,351,330	1,351,330
長期租約土地	23,972,621	23,972,621
	<b>25,323,951</b>	25,323,951
	<b>40,823,951</b>	38,123,951

(c)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作抵押之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33,241,81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抵押任何物業。

## 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53,304,038	254,304,038
減：減值撥備	(238,940,485)	(244,333,573)
	<b>14,363,553</b>	9,970,4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18,139,615</b>	138,321,603
	<b>132,503,168</b>	148,292,0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收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13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佳訊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港元 23,3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普通股	100%	—
ABC Communications (Cellular)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港元	普通股	—	100%
ABC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港元	普通股	—	100%
佳訊財經資訊有限公司	香港	財經資訊傳呼服務 及銷售傳呼機 及資訊機	30港元	普通股	—	99.95%
ABC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普通股	100%	—
ABC QuickSilv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無線應用發展	25美元	普通股	—	80%
佳訊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Abccom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普通股	100%	—
Chouda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3美元	普通股	100%	—
珍力華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港元	普通股	—	100%
Lotus Flower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普通股	100%	—
On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普通股	100%	—
報價王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財經資訊服務 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使用 權業務	64,007,500港元	普通股	—	99.95%

漢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年內清盤。

## 14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股本證券，成本值		
香港上市	496,947	6,538,778
香港以外上市(附註)	<b>65,169,283</b>	—
	<b>65,666,230</b>	6,538,778
香港非上市，成本值	<b>472,518</b>	472,518
減：減值撥備	<b>(472,518)</b>	(472,518)
	—	—
香港以外非上市，成本值(附註)	<b>32,403,548</b>	112,506,378
減：減值撥備	<b>(32,403,548)</b>	(32,403,548)
	—	80,102,830
	<b>65,666,230</b>	86,641,608
投資基金		
香港以外非上市，成本值	<b>29,202,100</b>	23,384,600
減：減值撥備	<b>(10,141,093)</b>	(9,159,140)
	<b>19,061,007</b>	14,225,460
	<b>84,727,237</b>	100,867,068
上市股份之市值		
香港上市	<b>649,800</b>	9,400,000
香港以外上市	<b>269,154,812</b>	—

本集團透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Lotus Flower International Ltd. (「Lotus Flower」) 及漢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漢永」)，投資於台灣公司遠傳電信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

Lotus Flow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主要相關資產為於非上市公司Cheung Hing Development, Ltd. (「Cheung Hing」) 之15%股權投資，而Cheung Hing主要相關資產為於遠傳電信之157,999,699股股份。於年內，本集團歸還先前透過Cheung Hing於遠傳電信持有之投資，該等投資將由Lotus Flower直接持有。縱使於年內及年結日後轉讓股份及出售遠傳電訊之股份，但董事已確認透過Lotus Flower所持有之遠傳電訊股份將繼續作長期持有，因此被一致分類為投資證券。

## 14 投資證券(續)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以代價總額約18,800,000港元出售於遠傳電信之2,500,000股股份，估計出售盈利約為14,900,000港元。

漢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財政年度開始時，其直接擁有遠傳電信3,535,314股股份。透過漢永持有之遠傳電訊股份為短期持有，因此被列為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投資(附註15)。年內，漢永於遠傳電訊持有之所有股份全數出售，虧損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eAccess已完成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本集團所作之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香港以外之上市證券。該等股份以其投資成本計值，而董事會已確認其現時之意向為持有該等股份作長線投資用途。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注資5,800,000港元於一個無線互聯網基金，本集團承諾之未來投資成本見附註22。

## 15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香港以外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	21,198,271

## 16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絕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均為14至90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3個月 港元	4-6個月 港元	6個月以上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下列日期之結餘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2,417	48,000	8,000	1,678,417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20,039	356	—	720,395

## 17 已抵押存款

定期存款已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若干擔保之抵押。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之款項(附註(a))	253,045	253,045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b))	1,286,964	799,702
其他應付賬款	749,293	1,008,381
	<b>2,289,302</b>	<b>2,061,128</b>

(a)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之款項無抵押、免收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b)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為三個月內。

## 19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	6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66,886,000股(二零零三年：466,886,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6,688,600	46,688,600

(a)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	1.41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	1.41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250,000	1.41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250,000	1.41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b>2,500,000</b>		

購股權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內披露。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20 儲備

	一般儲備	資產 置換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撥入盈餘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a)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000,000	5,150,000	514,758	90,681,578	76,470,297	176,000	3,662,954	33,100	29,304,969	207,993,65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1,404,323)	(41,404,323)
二零零二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	-	(4,668,860)	(4,668,860)
折算附屬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149,673	-	149,673
重估投資物業虧蝕	-	-	(257,673)	-	-	-	-	-	-	(257,673)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5,150,000	257,085	90,681,578	76,470,297	176,000	3,662,954	182,773	(16,768,214)	161,812,47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9,151,634	49,151,634
二零零三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	-	(4,668,860)	(4,668,860)
二零零四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	-	(4,668,860)	(4,668,860)
折算附屬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60,848)	-	(60,848)
附屬公司清盤之 匯兌儲備變現	-	-	-	-	-	-	-	(163,787)	-	(163,787)
出售投資證券之儲備變現	-	-	-	-	-	-	(3,384,569)	-	-	(3,384,569)
其他物業之減值虧損	-	-	(257,085)	-	-	-	-	-	-	(257,08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5,150,000	-	90,681,578	76,470,297	176,000	278,385	(41,862)	23,045,700	197,760,098

## 20 儲備(續)

	繳入盈餘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b)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40,737,413	76,470,297	176,000	(17,020,152)	200,363,558
本年度虧損	—	—	—	(45,174,318)	(45,174,318)
已派二零零二年度 末期股息	—	—	—	(4,668,860)	(4,668,860)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0,737,413	76,470,297	176,000	(66,863,330)	150,520,380
本年度溢利	—	—	—	57,077,273	57,077,273
已派二零零三年度 末期股息	—	—	—	(4,668,860)	(4,668,860)
已派二零零四年度 中期股息	—	—	—	(4,668,860)	(4,668,860)
<b>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b>	<b>140,737,413</b>	<b>76,470,297</b>	<b>176,000</b>	<b>(19,123,777)</b>	<b>198,259,933</b>

(c)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於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後產生及按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乃轉撥自股份溢價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能合理相信有如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賬作出分派：

- (i) 於派付後無法或可能無法如期償還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因此減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繳入盈餘	140,737,413	140,737,413
累計虧損	(19,123,777)	(66,863,330)
	<b>121,613,636</b>	<b>73,874,083</b>

##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一間海外附屬公司未匯返盈利而可能須支付之預扣稅。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2,338,680	1,033,709
於損益賬中扣除(附註6)	(233,868)	1,304,971
已付海外稅項	(2,104,81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2,338,680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於未來出現應課稅溢利時可變現為稅務利益而結轉並確認之稅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就虧損確認之稅務利益分別約為164,802,374港元及150,325,269港元，有關金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並無限期。

## 2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就證券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	9,708,750	15,616,900

## 23 經營租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於一年內	1,200,000	1,200,000
於第二至第五年	200,000	1,400,000
	1,400,000	2,600,000

## 2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之對賬表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917,766	(39,628,949)
折舊	4,043,307	5,461,511
上市投資證券及其投資之股息收入	(4,903,322)	(827,878)
利息開支	400,858	1,319,608
利息收入	(1,138,396)	(1,521,0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64	(89,050)
重估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6,353,484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849,332	892,918
出售上市投資證券收益	(60,963,517)	-
非上市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981,953	9,159,140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虧絀	(2,700,000)	7,722,104
其他物業減值虧損	4,235,992	-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163,78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6,70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b>(10,438,250)</b>	(11,234,850)

(b) 附屬公司清盤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出售下列各項資產之淨值：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3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95,708
	<b>5,602,084</b>
已變現滙兌儲備	(163,787)
清盤收益	163,787
	<b>5,602,084</b>
以下列方式支付：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602,084
附屬公司清盤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附屬公司清盤之現金流出淨額	<b>5,595,708</b>

## 2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續)

##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已出售資產之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3,470
應收賬款	560,12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8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3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677,897)
預繳服務費	(165,463)
	<u>(76,655)</u>
出售收益	76,705
	<u>50</u>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	<u>50</u>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50
減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64,30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64,259)</u>

## (d) 本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及 繳入盈餘) 港元	銀行貸款 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213,840,475	34,320,957	65,961	248,227,393
非現金代價：				
滙兌差額	—	4,155,871	—	4,155,871
少數股東所佔虧損	—	—	(65,961)	(65,961)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13,840,475	38,476,828	—	252,317,303
非現金代價：				
滙兌差額	—	5,192,751	—	5,192,75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213,840,475</u>	<u>43,669,579</u>	—	<u>257,510,054</u>

## 2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續)

(e)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已抵押存款	51,052,338	11,0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598,102	81,836,879
銀行貸款	—	(3,503,824)
	<b>164,650,440</b>	<b>89,333,055</b>

## 25 最終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C.B.C.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 26 賬目之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